

合同协议书

大荔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大荔县 2025 年一般农村公路灾毁恢复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施工标段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冯村镇张家洼村南灾毁路基、路面，因强降雨造成的病害进行处置，长度约 190m。施工内容为路基右侧增设 6.0m 的直立式路肩墙，材料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，对挡墙基底软弱基础进行抛石挤淤，高度 1.5m，回填后对表土进行撒播草籽。对路面及基层进行挖除，重新铺筑 18cm4.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（AC-13 细粒式），同时纵向进行新旧路面搭接，搭接长度不小于 1.5m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

(9) 图纸 (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)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;

(13) 澄清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贰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零陆元贰角叁分(¥2291906.23元)。

5. 付款办法:项目完工后,工程实体质量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,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,并逐级审批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%;交工验收合格后,支付总工程款的30%;缺陷责任期满后,付清剩余30%的工程款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张青旺。承包人项目总工李江民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交(竣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零伤亡率,落实“平安工地”建设要求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(竣)工验收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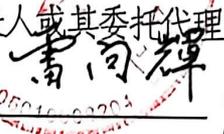


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 (签字)
2026年 1月26日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 (签字)
2026年 1月26日 

